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1	2019 年 1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公司 2018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非

		第二次会议	表决事项)
3	2019年4月17日	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1、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非表决事项)
			2、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计委员会2018年履职情况报告
			8、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9、公司2018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非表决事项)
			10、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非表决事项)
			11、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8月13日	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9日	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9年12月13日	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权小锋	6	6
裴平	6	6
尹晨	6	6
钱晓红	2	2
黄艳	2	2
朱建根	6	6
孙中心	6	6

注：钱晓红于2019年4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黄艳董事自2019年8月14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就 2018 年年度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三次会议，听取了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和审计总结，就审计重要考虑因素，审计计划的关键事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结果及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审计委员会督

促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改进和持续有效运作，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稽核审计的工作水平。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等，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工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2.7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参与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25,326 万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勤勉，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0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